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 2018-156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未导致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云南城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下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为省城投集团向云南城投除省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融智资本”）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80,284,3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5.20 元/股。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本次要约收购前，省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智资本持有云南城投 592,479,9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90%。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省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智资本将最多持有云南城投 672,764,2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90%。本次要约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417,478,599.20 元。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省城投集团已将 83,495,719.84 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许雷
注册资本	414,221.4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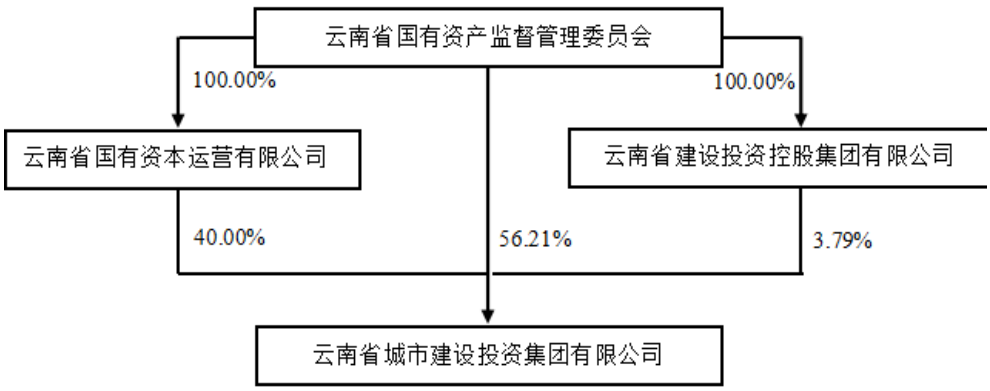
三、《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情况简介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省城投集团属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云南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同时根据《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云南省国资委为省城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提高省城投集团对云南城投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省城投集团拟对云南城投进行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云南城投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省城投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智资本持有上市公司 36.90%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省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智资本将最多持有云南城投 41.90%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云南城投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5.20	80,284,346	5%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5.20 元/股，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80,284,346 股时，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80,284,346 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80,284,346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余下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若云南城投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正式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得低于《收购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4、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6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60 个自然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5、**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及收购人拟参与被收购人云南城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收购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承诺的基础上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省城投集团已履行目前阶段必要的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要约收购尚须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批复，取得备案后实施本次要约收购，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后续事项

1、收购人已按照规定编制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